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祚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樂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112年度訴字第1263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2,100元（計算式：3,511元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,100元/平方公尺＝3,862,1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969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振宗